

广利环审批〔2020〕10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
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广元西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下西坝回龙河工业园区，实施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改造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商混搅拌站1座、混凝土生产线2条、年产商品混凝土200万m³的生产能力以及砂浆搅拌站1座、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干混砂浆3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3.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10802-41-03-291114，JXQB-0133号）。项目建设符合回龙河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①设置废水收集池、截排水沟、砼车搅拌罐清洗平台和 4 座 268m³ 的沉淀池，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收利用。②厂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区、截排水沟和废水收集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③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④新增一套 ZS-900 零排放混凝土回收系统。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商砼生产线、砂浆生产线各安装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用于净化集气管线收集的含粉尘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除尘器上方的排气孔无组织排放。②每个筒仓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筒仓内空气排放时均经过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③厂区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辆行驶速度。④砂石堆场为封闭式车间，固化堆场地面，适时洒水抑尘。砂浆生产线砂石堆场为封闭式车间，并配套喷淋系统。砂浆生产线传送皮带进行密闭。⑤商砼料场内设置一套喷淋系统，增加粉尘的含湿量，降低粉尘的逸散量。⑥烘干炉废气经冷却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⑦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噪声：①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区中部，远离周边敏感

点。②高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隔声消声措施。③厂区四周设置围墙进行阻隔围挡，营造部分绿化进行吸声屏噪。

固体废物：①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设置专用固废暂存间，堆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及沉淀池沉渣，定期外运。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置标志牌。③废气体罐全部由商家更换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和识别台帐。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3.06 吨/年，二氧化硫 3.16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我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0〕3号）。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6月9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